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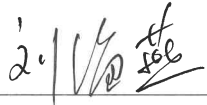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世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世文

日期：2022.1.24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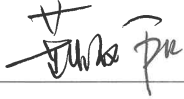


刘海燕

日期：2022.1.24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炳和

日期：2022.1.24